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ZHO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69)

公告

與普洛斯中國訂立合作框架協議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與普洛斯投資管理(中國)有限公司(「普洛斯中國」)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已同意範圍廣泛的合作，包括開發及經營商業物流園。

普洛斯中國為Global Logistic Properties Limited的集團成員公司之一，該公司為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並為現代物流設施的領先提供者，尤其專注於其倉儲專業。彼於中國、日本及巴西均具有市場領先地位。普洛斯中國擁有及管理148個物流園，遍布中國34個城市，組成高效的物流網絡，而物業則策略性地設於主要物流樞紐、工業區及城市配送中心，遍及中國東部城市如蘇州、上海及杭州，北部城市如北京、天津及瀋陽，南部城市如廣州及佛山，以及中西部城市如成都、重慶及西安。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普洛斯中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根據框架協議，合作範圍包括(其中包括)(i)於可為雙方創造協同效益，並且接近本公司開發項目或於未來將開發項目的地點共同投資建立物流及儲存平台；

(ii) 利用普洛斯中國於管理物流儲存設施的專業；(iii) 於中國若干城市執行合作項目；及(iv) 於其他領域(但不限於)的潛在機會如「線上線下」商務，創建額外的配送平台及財務合作。

與普洛斯中國的合作會為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及拓展帶來裨益。憑藉我們遍布中國多個城市的多項已發展項目，董事會認為我們與普洛斯中國的協同合作將容許本公司創建一個商務平台，捕捉貿易、展覽、儲存及物流領域的商機。

合作協議的訂約方將進一步商議，並訂立額外協議列明合作的詳細範圍、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於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就合作一事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舒策城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舒策城先生、舒策丸先生、舒策員先生、吳曉武女士及趙立東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敏博士、羅廣信先生及舒國澄教授。